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14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5648463_1120114514_1_ATTACH1.pdf、
25648463_1120114514_1_ATTACH2.pdf、25648463_112011451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業經教育部前以
112年4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43A號令訂定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43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  2023/04/24 08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